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242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翼后梁腹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到816(含)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26-23 修正案: 39-10966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7-2263R1 1995 年 12 月 21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7-2263R2 1998 年 3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中央翼后梁腹板及机身1241站位隔框邻近接头腐蚀而产生裂纹,继而导致燃油泄漏及主轮舱失火/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7-2262R2或其R1(含附录A)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中央翼后梁腹板及机身1241站位隔框接头是否有裂纹。并在此后以不超过2年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工作。

- 1. 如果检查时未发现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喷涂防腐剂。
 - 2. 如果检查时发现腐蚀,但其腐蚀程度在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极

限范围内,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下述工作:

- (1). 根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去除腐蚀;
- (2). 根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去除腐蚀的 区域有无裂纹。若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 法修理之:
 - (3). 根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喷涂防腐剂。
- 3. 如果检查时发现腐蚀,而且其腐蚀程度超出了上述服务通告规 定的极限范围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,修理腐 蚀区域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